

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后里游泳池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中市環設字第1050065881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管理本市后里游泳池(以下簡稱游泳池)，回饋本市后里垃圾處理場所附近地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，執行機關為本市后里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- 三、游泳池由本局自行經營或公開招標委託本市市民、法人或立案之團體辦理。
- 四、游泳池以全年開放為原則，除報經核准者外，每日至少應開放十四小時為原則，其開放時段如下：
  - (一) 上午五時至十二時；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  - (二) 夜間經營者：其開放時段為下午六時至九時。
  - (三) 早泳健身班，採全年開放，開放時間上午五時至九時。  
每次開放時間均需清場並提早三十分鐘清池。  
游泳池委外辦理時，開放時間由受託者自行訂定之。
- 五、游泳池按時段收費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零售票：全票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、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(限六十五歲《含》以上老人、學生《憑證件》)、優待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五元(限滿六歲未滿十二歲兒童)。
  - (二) 回饋票：后里區民憑身分證不得超過五十元。
  - (三) 游泳池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者，不得低於半票百分之三十。
  - (四) 回數票及十人以上團體票：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八十。
  - (五) 月票：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六十(后里區居民不得低於回饋票之百分之六十)。
  - (六) 季票：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二十五(后里區居民不得低於回饋票之百分之二十五)。
  - (七) 身心障礙者及未滿六歲兒童免費入場。
  - (八)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參加單項比賽之集訓選手，經本所專案核准者，得免費使用游泳池。
  - (九) 本市各機關團體舉辦游泳比賽經本所同意使用本池，維護管理者應配合並得收取使用費每日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千元。
- 六、游泳池及涉水池之衛生，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，並依下列規定

辦理：

- (一) 游泳池及涉水池之池壁、池底、溢流溝、走道及水管應定期清洗，不得有苔藻滋生或明顯沉積物。
- (二) 更衣場所及淋浴室應男女分隔使用，盛放衣物設備應每日清理並保持乾淨。
- (三) 應備有救生器具及急救箱之設置，急救用藥品及器材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。
- (四) 為控制游泳池水質，游泳池業者除應採取加藥與吸塵措施外，並應定期補水。
- (五) 游泳池之全池面、池邊、扶手及水溝等應保持清潔並加強沖洗。

七、游泳池應依衛生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游泳池之環境衛生及安全，應指定專人管理，並設置救生員負責泳客之秩序及安全。

八、游泳池應將下列注意事項張貼或公告於明顯處所，促請泳客遵守：

- (一) 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癲癇症、意識不清、化膿性瘡傷、傳染性皮膚病、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場。
- (二) 飲酒後、身體不適或發燒超過攝氏三十八度者禁止入場。
- (三) 禁止攜帶寵物及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四) 有危害場內秩序、安全及風紀之虞者禁止入場。
- (五) 嚴禁於場館內吸煙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及攜帶任何飲料進入泳池。
- (六) 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，遺失本池恕不負責。
- (七) 為維持水質衛生，泳客需著泳衣、泳褲、泳帽入池（禁止穿著海灘褲及寬鬆泳衣褲）。
- (八) 入池前請徹底卸妝及淋浴，不可塗抹乳液及油品於皮膚上。
- (九) 用餐後需休息一小時以上方可入池。
- (十) 六十五歲以上之行動不便長者，須有家屬陪同使用且時間請勿過長。
- (十一) 依據兒童福利法規定十二歲以下兒童，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。
- (十二) 十二歲以下兒童均禁止進入三溫暖（烤箱、蒸氣室、水療池）；十二歲以下兒童或未足一百五十公分之兒童進入 SPA 池皆須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。
- (十三) 玻璃容器、陶瓷器皿、尖銳物品及其他易碎物品，不得在泳池內使用。

- (十四) 使用蛙鞋、面鏡、呼吸管、划手板及其他輔助浮物，限定於本池允許之教學時段。
- (十五) 禁止於池邊奔跑、嬉戲、跳水、池內潛水及妨害他人安全之行為。
- (十六) 禁止於場(池)內隨地吐痰、便溺(違者重罰，並強制驅離)及拋擲污物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(口水應吐水溝槽)。
- (十七) 請勿戴眼鏡、項鍊、戒指或其他飾品入池。
- (十八) 游泳運動請依指示水道進行，例：長泳水道請遵守行進方向(右去左回，水道中間請勿停留)。
- (十九) 游泳中如遇有身體不適時，應立即離池並告知救生員或管理員。
- (廿) 每場結束時應即離場(清場)，不得藉故逗留。
- (廿一) 請遵守本池各項安全規定及接受管理員(救生員)之說明、指導，使用者具有安全顧慮之行為得隨時制止，本池保有強制驅離違反規定不聽勸導者之權利。
- (廿二) 本池設備及公有用品，應善加維護使用，不得藉故損壞或攜出，如有故意破壞者，除追究其責任外，並由當事人負責加倍賠償。
- (廿三) 未經本池核准，不得於本泳池進行教學訓練活動。
- 九、受委託經營者，徵得同意得設置與游泳運動相關之物品、簡易飲食販賣部及寄物櫃等。